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策略投資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包括(i)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ii)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創作及藝人管理業務；(iii)在日本營運針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之在線平台；(iv)在美國進行機械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業務；(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vi)透過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中國創意」)所持股權從事電影發行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以及藝人管理服務；及(vii)透過其於GeneSort Ltd.之股權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

出售基因解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因解鎖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基因解鎖集團已發行股本6%，現金代價為74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2,000港元)。基因解鎖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出售基因解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基因解鎖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後，於基因解鎖集團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回顧

九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9,000,000港元減至8,400,000港元，而九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80,000,000港元減至46,600,000港元。

九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公平值虧損27,600,000港元。

九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1,000,000港元減至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收入7,200,000港元，有關收入已於二零一八年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其他收入淨額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變動，故此有關收入於九個月回顧期未有進一步確認。

九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0,600,000港元增加至12,100,000港元，主要為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3,6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好機遇；(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390	9,029	1,296	2,190
銷售成本		(6,721)	(4,377)	(870)	(1,048)
毛利		1,669	4,652	426	1,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1,934)	(27,600)	2,849	30,2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6,225)	(2,171)	-	(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7	(7,700)	5,732	-	5,732
其他收入淨額	3	6,117	10,981	2,350	3,5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2)	(405)	-	(114)
行政開支		(46,168)	(74,608)	(10,364)	(22,566)
無形資產減值		-	(1,940)	-	(1,940)
其他經營開支		-	(5,000)	-	(5,000)
經營(虧損)/溢利		(74,683)	(90,359)	(4,739)	11,044
財務費用		(12,064)	(10,641)	(4,183)	(3,7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稅項後		(2,186)	-	(1,46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933)	(101,000)	(10,391)	7,310
稅項抵免	4	1,312	1,472	332	227
期內(虧損)/溢利		(87,621)	(99,528)	(10,059)	7,53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0,738)	(93,555)	(10,043)	10,223
非控股權益		<u>(6,883)</u>	<u>(5,973)</u>	<u>(16)</u>	<u>(2,686)</u>
期內(虧損)/溢利		<u><u>(87,621)</u></u>	<u><u>(99,528)</u></u>	<u><u>(10,059)</u></u>	<u><u>7,5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 (虧損)/盈利	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u><u>(14.88)</u></u>	<u><u>(17.40)</u></u>	<u><u>(1.84)</u></u>	<u><u>1.8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7,621)	(99,528)	(10,059)	7,5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1)	(2,654)	(760)	(1,8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96)	-	(45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1,847)	(2,654)	(1,218)	(1,8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89,468)</u>	<u>(102,182)</u>	<u>(11,277)</u>	<u>5,69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3,250)	(96,172)	(11,265)	8,415
非控股權益	(6,218)	(6,010)	(12)	(2,7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89,468)</u>	<u>(102,182)</u>	<u>(11,277)</u>	<u>5,690</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編製及呈報財務表現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廣告收入、(iii)遊戲發布服務收入及(iv)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4. 稅項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作為軟件企業於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減免(「稅項豁免」)。目前，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有關待遇將繼續至稅項豁免期屆滿為止，惟不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虧損)/溢利	<u>(80,738)</u>	<u>(93,555)</u>	<u>(10,043)</u>	<u>10,223</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2,482,005</u>	<u>537,607,005</u>	<u>545,107,005</u>	<u>540,232,005</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4.88)</u>	<u>(17.40)</u>	<u>(1.84)</u>	<u>1.8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將會(減少)/增加，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本 削減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酬金 股份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762,257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0,400	-	(3,048)	(20,798)	5,163	(1,149,683)	369,03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	-	-	(608)	(6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62,257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0,400	-	(3,048)	(20,798)	5,163	(1,150,291)	368,43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80,738)	(80,73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916)	-	-	-	(1,9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596)	-	-	-	(5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512)	-	-	(80,738)	(83,250)
因諮詢服務而發行酬金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重新分類至損益	324	-	-	-	-	-	3,329	-	-	-	-	-	3,653
	-	-	-	-	-	-	-	-	-	(821)	-	821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2,581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13,729	-	(5,560)	(21,619)	5,163	(1,230,208)	288,8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756,387	702,955	1,921	2,112	601	62,165	7,820	(2,876)	(839)	(21,619)	5,163	(382,320)	1,131,470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2,876	-	-	-	(7,109)	(4,2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56,387	702,955	1,921	2,112	601	62,165	7,820	-	(839)	(21,619)	5,163	(389,429)	1,127,23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93,555)	(93,55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617)	-	-	-	(2,6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617)	-	-	(93,555)	(96,172)
因諮詢服務而發行酬金股份 購股權失效	5,871	-	-	-	-	-	1,020	-	-	-	-	-	6,891
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4,902)	-	-	-	-	-	4,902	-
	-	-	-	-	-	-	-	-	-	821	-	-	82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2,258	702,955	1,921	2,112	601	57,263	8,840	-	(3,456)	(20,798)	5,163	(478,082)	1,038,777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滙友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滙友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5,937,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滙友資產管理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u>
	205
總代價	<u>5,937</u>
計入期內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5,732</u></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u><u>5,937</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937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3)</u>
	<u><u>5,684</u></u>

(b) 出售基因解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因解鎖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基因解鎖集團已發行股本6%，現金代價為740,000美元(相當於約5,80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基因解鎖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後，於基因解鎖集團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基因解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於基因解鎖集團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基因解鎖集團之剩餘權益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基因解鎖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
無形資產	83,0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35)
遞延稅項負債	(7,767)
	<u>22,825</u>
減：	
一間聯營公司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8,420)
非控股權益	1,583
總代價	<u>(8,288)</u>
計入期內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00</u>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86
	<u>8,28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802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8)
	<u>4,384</u>

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出售First Champion Global Limited(「First Champio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First Champion之全部股權(「交易」)。交易涉及間接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連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兩者均由First Champion持有)(「出售組合」)，總代價為718,000美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由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償付。此項交易已入賬為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出售組合之賬面值：	
First Champion之資產淨值	-
一間附屬公司22.7%股權之資產淨值	4,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hr/>
	4,779
總代價	<hr/> 5,600
出售權益內出售組合之收益	<hr/> <hr/> 821
償付方式：	
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	<hr/> <hr/> 5,600

9. 借出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意(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意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中國創意股本重組後調整為6,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中國創意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中國創意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2,38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借股由中國創意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參照市值，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85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1,424,400	104,939,882	8,280,000	114,644,282	21.03
陳雪顏女士	19,850	-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3)	-	-	630,000	630,000	0.1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 (「Qian女士」)(附註3)	630,000	-	-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	99,000	0.01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3.20	(1)	1,344,200	-	-	-	1,344,200
	01/04/2016	4.94	(2)	3,500,000	-	-	-	3,500,000
	19/05/2017	1.56	(3)	450,000	-	-	-	450,000
				<u>5,294,200</u>	<u>-</u>	<u>-</u>	<u>-</u>	<u>5,294,200</u>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1,400,000	-	-	-	1,400,000
				<u>1,600,000</u>	<u>-</u>	<u>-</u>	<u>-</u>	<u>1,600,000</u>
Qian女士	01/04/2016	4.94	(2)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3)	1,400,000	-	-	-	1,400,000
				<u>1,600,000</u>	<u>-</u>	<u>-</u>	<u>-</u>	<u>1,6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2)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3)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114,644,282	5,294,200	22.00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114,644,282	5,294,200	22.00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附註2及5)	104,953,082	5,317,100	20.22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附註3及5)	104,939,882	2,067,100	19.63
AID Cap II(附註5)	104,939,882	–	19.25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104,939,882	–	19.25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66,141,232	21,538,461	16.08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33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5)	104,939,882	–	19.25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104,939,882	–	19.25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104,939,882	–	19.25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104,939,882	–	19.25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45,454,545	–	8.33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5)	34,090,937	–	6.25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6及7)	32,558,200	14,250,000	8.58
周梅女士(附註6及7)	32,558,200	14,250,000	8.58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而Billion Express則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3.20港元、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先生擁有13,200股股份，並於1,367,1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3.20港元、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於1,367,100份購股權、25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3.20港元、每股4.94港元及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1.32%及37.74%權益。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權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21.61%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35%及6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1.56港元認購股份。黃先生被視為於下文附註7所述14,625,000股股份及9,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9,75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100%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07/10/2010	前董事及 前僱員	07/10/2011至 06/10/2020	4.00	118,528	-	-	-	118,528
16/03/2012	前董事及 前僱員	16/03/2013至 15/03/2022	4.00	267,129	-	-	-	267,129
14/05/2012	前董事及 前僱員	14/05/2013至 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合計	<u>678,625</u>	<u>-</u>	<u>-</u>	<u>-</u>	<u>678,6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2.28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期內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董事及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u>18,107,462</u>	<u>-</u>	<u>-</u>	<u>-</u>	<u>18,107,462</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3.20	1,770,138	-	-	-	1,770,13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u>15,400,538</u>	<u>-</u>	<u>-</u>	<u>-</u>	<u>15,400,538</u>
			合計	<u>33,508,000</u>	<u>-</u>	<u>-</u>	<u>-</u>	<u>33,508,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6.75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表內概無確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Matsumoto Hitoshi先生及邱仲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執行董事：

陳雪顏、胡寶星及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Matsumoto Hitoshi 及
邱仲珩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